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關於中國新天地有限公司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勤道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新天地有限公司(「中國新天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為了充分體現本公司資產組合的價值，中國新天地(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開始分開營運。是項步署為建議分拆中國新天地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其中主要部份(「建議分拆」)。中國新天地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城市繁華地段從事高端零售、辦公樓、娛樂及酒店物業的管理、設計、租賃、營銷與提升。分拆目的在確保本公司的商業物業發展和資產管理兩個分支各自有更清晰的工作重點，以及釋放其優質投資物業的價值。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與中國新天地董事會作出的最終決定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進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李進港先生（行政總裁）及尹焯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